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87號

抗 告 人 即

再審聲請人 吳尚臻

上列抗告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駁回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8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；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05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吳尚臻前對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181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8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在案，因原確定判決係依刑法第352條之致令文書不堪用罪、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等罪論處之判決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本院上開裁定依法不得抗告。是以，抗告人具狀提起抗告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

法官 李 雅 俐

法官 劉 麗 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再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陳 俞 豪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